

噸（39.63-37.53）。換言之，在無任何低碳政策介入下，隨著社經發展，推估 102 年至 104 年金門溫室氣體排放分別為 35.50 萬公噸、38.16 萬公噸、39.63 萬公噸，皆高於實際溫室氣體盤查量，其中推估與實際盤查之差異即隱含著金門低碳策略與行動的效果與政策實績。

表 1-17 溫室氣體排放基線模擬模擬與實際值差異比較

	2013	2014	2015	2016
工業部門	-11.35	-12.82	-13.05	-13.43
運輸部門	2.00	2.42	2.89	3.63
住商部門	9.99	11.37	11.72	11.65
農業部門	0.23	0.35	0.40	0.39
廢棄物部門	-0.14	0.10	0.15	-0.13
總計	0.73	1.41	2.10	2.11

備註：差異為(實際值-模擬值)；單位為萬公噸。

## 貳、方案目標

### 一、質性目標

1. 以「宜居島嶼」為理念，落實金門環境永續發展，並逐步建構金門對於氣候變遷之因應對策與調適能力，建設金門成為居民樂活、產業低碳、遊客嚮往之低碳島。
2. 賡持運作已成立之「金門縣政府低碳家園推動小組」會議，以縣長為召集人、各局室主官為委員、環保局擔任秘書單位，每季召開一次委員會議，追蹤各項工作推動與執行成效。
3. 檢討本縣低碳島自治條例，配合各項低碳措施之推動滾動檢討及修正。

### 二、量化目標

各部門具體措施中，具量化目標或實際減碳效益之工作已彙整於表 1-18，其他未設定量化目標及減碳效益不易量化之措施，則可參考表 4-19。

表 1-18 本執行方案各推動措施量化目標及減碳效益

部門別	量化目標	預期減碳量(公噸)
能源部門	增加 3.5MW 太陽能光電系統	2,327
	增加 3.8MW 儲能系統(22.8MWh)	(無法量化)
	完成 4,000 具低壓 AMI 建置	(無法量化)
	電廠設備汰舊換新-塔山電廠 9、10 號機組	8,000
製造部門	增加 0.7MW 太陽能光電系統	465
	持續辦理製程改善與設備汰舊換新	950
	廢水處理設施燃燒塔修復	6,000
住商部門	20 類指定用戶節能稽查輔導 120 家次	8
	100kW 能源用戶節能輔導 20 家次	99
	路燈照明智慧管理 140 盞	6
	住宅節電獎勵	512
	機關照明改善	339
	學校照明改善	151
	補助節能冷氣 2,200kW	497
	補助太陽能水器 1,000 平方公尺	166
	協助 4 個社區取得低碳認證	(無法量化)
	協助 4 個社區構低碳軟實力	(無法量化)
	輔導 20 個社區進行社區綠美化	(無法量化)
運輸部門	淘汰 16 輛老舊遊覽車	(無法量化)
	淘汰 400 輛二行程機車	(無法量化)
	淘汰 60 輛 1~2 柴油車	(無法量化)
	推廣 3 輛電動公車	6
	推廣 5 輛電動汽車作為旅遊短租使用	3
	推廣 380 輛電動機車	60
	推廣 240 輛電動自行車	34
	設置 1 處電動公車充電站	(無法量化)
	設置 4 處電動汽車充電站	(無法量化)
	設置 4 處電動機車充(換)電站	(無法量化)
	劃設電動汽(機)車專用停車位	(無法量化)
農業部門	建置 2.5 公頃有機農業栽培區	(無法量化)
	造林撫育 30 公頃	858
環境部門	增加 30 個分區計量管網(DMA)	49
	設置 4 個小型雨水貯留系統	1
	垃圾分類、源頭減量及廚餘多元再利用	1,345